

從廉政預警作為談政府採購法律風險管理



科學攝影 2015
自然與藝術之迷 特展

2015 Science Images :
Maze between Nature and Art Exhibition

2015.7.11.12.13 第二特展室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政風室主任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李金松**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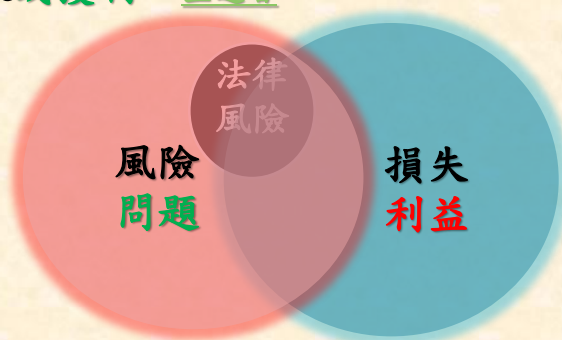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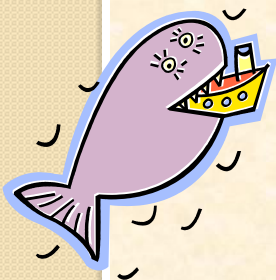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中地方法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教育部、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臺中分會監事、彰化分會理事

◎著作

- ◆ 工程契約理論與實務（兼論政府採購法）
- ◆ 從風險分配與廉政觀點談BOT契約的權利義務〈學術研討會與談報告〉、工作物毀損滅失之危險負擔與驗收等論文10篇

風險及法律風險

- ◆風險乃於未來一段期間可能遭遇的**不確定**情況，因為此一不可預測的情況，會造成人們的**損失或獲利**。生還者



「郭冠英條款」三讀 違法公務員退休金可追回



立法院今三讀通過，被稱為「郭冠英條款」的《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資料照片

風險管理

- ◆ 對潛在的意外損失進行**辨識**、**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進行**處理**，即在**主觀上**盡可能有備無患或在無法避免時亦能尋求確實可行的補償措施，**從而減少意外損失或進而使風險為我所用**。

➤ 笑臉背後的真面目

❖ 35通緊急電話



風險管理

風險
辨識

風險
評估

選擇風
險處置
方式

風險辨識

- ◆ **風險的存在**與否
- ◆ 辨識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及確定損失的潛在範圍
- ◆ 爭議的**問題**點為何？**時間**點的關連性？可能提出質疑的**人**？內部**組織**生態？
- ◆ **風險影響因素**
 - 外在：自然面、政治面、經濟面、社會面
 - 內在：制度面、組織面、管理及執行面(婚宴案)



陳裕隆攝影

預警案例分享

--民眾投訴要管嗎？

- ○ 防火填塞工程採購案開標時錯誤解讀投標須知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關投標廠商檢附之納稅證明文件之規定，將合格廠商判定為不合格標案

蘇俊育攝影

風險評估

- ◆考慮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可能損失程度的平均值及最大損失，以及損失對財務狀況的影響等



◆可能的法律責任

- 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刑事責任
- 三種法律責任彼此間往往交互影響

◆法律責任對機關及個人的影響



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 2解職校長含鬱而終、 多人打零工

NOWnews生活中心2013年 03月 01日

2011年10月爆發的營養午餐弊案，檢方前後起訴42名國中小校長，其中有4人不起訴。新北市教育局立刻將涉案校長解職，以平風波。不過這些被解職的校長，現在生活相當不好過，據報導，除了無法聯絡的16人外，有28人必須擺地攤、去飲料店或工地打工，更有2人英年早逝。年過半百的校長耐著高溫，在工地搬沙包或煮飲料，往日的學者風範已不復存在。

這些校長的自我期許甚高，來自親朋好友的壓力使他們快喘不過氣來，實際上，最終判決尚未出爐，他們都認為自己是無辜的，對於現狀非常不滿。他們大多強調自己的清白，強調自己將公款用在公務上，但新北市府卻不給他們說明的機會，直接停職。

1月13日嗆馬大遊行時，有4位獲不起訴處分的校長，因教育局已派任新校長補其缺額而無法回校任職，因此組成「午餐慘案火大隊」發生。參與抗爭的校長只是被調離原職而已，而這些解職校長卻無法回任熱愛的教育界。



公務員

政務人員

任用人員

技工
工友

約聘
僱

臨時
人員

常見的政府採購貪瀆不法類型

◆一級貪污罪-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經辦採購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其他舞弊罪 3 5

❖浮報採購數量、價格

❖偷工減料、以劣品充上品、以廢品充真品-驗收不實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4



➤ 契約報酬計價

❖ 總價承包式契約 (Lump-Sum Contracts or Fixed-Price Contracts)

- ◇ 原則：廠商完成契約約定數量的工作後，業主即須給付固定金額的報酬，不因施工过程中工作數量及成本上可能的變化而有所調整，決標總價、契約總價及結算總價應一致
- ◇ 例外：「契約變更」、「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之增減契約價金、.....」

高

風

險

❖ 單價承包式契約 (Unit-Price Contracts)

- ◇ 將整個工作細分為各式工作項目及數量，而將每一工作項目的單價固定，廠商依據契約約定完成工作後，即按照約定的各工作項目的契約單價，及最終實際完成的數量，相乘以累積計算應得的價金

◇ 乙式計價項目

- ✓ 以乙式計價方式製作契約文件時，為避免利用乙式計價灌水提高總價，若工作數量是可以量化的，則應詳細估列出數量，不適合採用乙式計價

➤ 混合式契約

15

高

風

險

❖ 總價承包契約使用不當，實際施作遠少（多）於契約的工作數量

◇ 設計與規範標準明確，無難以預測的風險時使用此種契約

- ◇ 雖說設計錯誤有時是難以避免的，不過實務上有時卻往往並非如此，設計錯誤有時是人為蓄意安排的，設計單位為使特定廠商得標，刻意將契約數量計算錯誤，使知悉內情的廠商取得較有利的報價地位，使與其他不知情的廠商間，形成不公平競爭的狀態，或預留伏筆，俾得標後藉由契約變更增加價金

16

高

風

險

➤ 限制性招標採購程序異常

- ❖ 契約變更追加工程未符合採購法22條1項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

高

風

險

➤ 採購抽查驗、材料審查不實

- ❖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將混凝土、鋼筋、瀝青混凝土等17項公共工程材料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辦理試驗
- ❖ 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 材料**未檢驗**
- ❖ 材料尚未送審通過即施工

高 風 險

- ❖ 工程及材料抽查應於工地現場取樣，防範調包
- ❖ 檢驗報告真偽
- ❖ 查驗或驗收依廠商建議之區域取樣
- ❖ 隱蔽部分潛存弊端
- ❖ 統包契約品質與偷工減料
 - ◇ 辦理統包事先準備不足，如需求或規劃內容匱乏，或是主要材料設備規範、完工後應達到的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未能詳列等，反而易使廠商藉機減省材料、採用最低設計標準、選用較劣質的材料或設備，甚至成果未能符合機關需求

19

高 風 險

- ◇ 辦理統包如未能認知設計審查重要性，易產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應提供之圖說缺漏，機關亦接受其所提設計圖說並同意施工，致衍生履約爭議或降低品質
- ◇ 辦理統包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

20

高風險

■ 驗收

- 應依契約、圖說的規格、數量、品質確認是否驗收合格
- 驗收、估驗付款的前提：依契約規定提出經檢驗合格或提出相關來源、品質證明經核可，或契約規定應提供之相關證明或文件
- 應瞭解設計及材料規定，多跑工地，特別注意容易偷工減料的工作項目

預警案例分享

詳細價目表[契約][調整後價金]

第 1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槽溝保存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南投縣竹山鎮				工程編號	14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000	1,865,000	1,865,000	
一	直接工程費		1.000	1,652,270	1,652,270	
(一)	土方工程	小計	1.000	18,725	18,725	
1	挖土方	m ³	74,900	38	2,846	
2	餘方處理(由政府核准之土寶場收容)	m ³	74,900	212	15,879	
(二)	排水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	小計	1.000	1,292,202	1,292,202	
1	既有碎石級配整理及搬運	m ³	17,320	188	3,256	
2	碎石級配調置及鋪填	m ³	74,900	698	52,280	
3	透層	m ²	707,480	29	20,517	
4	彩色磨光混凝土鋪面及鋪瑤	T	90,360	2,404	217,225	預設鋪面鋪瑤
5	鋼板槽L=3.0m(單邊、舊料置斷、打設不拆除)	m	130,260	7,117	927,060	




◆ 驗收不合格的處理

- ◆ 限期改善
- ◆ 減價收受
- ◆ 部分驗收
- ◆ 未驗收先行使用



展期 2015.5.22 - 2016.2.22

鼎立三十

The Exhibition of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

【看先民鑄鼎鎔金的科學智慧。】

The Wisdom of the Ancients: Bronze and Metal Ware Production

常見的政府採購貪瀆不法類型

◆ 二級貪污罪-7年以上有期徒刑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利用職務上機會指行為人利用其所從事之職務之時機而言

❖ 刑法詐欺取財罪

❖ 採購不實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行賄罪？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曾姓土木測繪技術員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等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土木測繪技術員曾○○，自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 日止任職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高雄地下水調查及監測井設置工程隊總務期間，負責公用物品器材採購事項，明知辦理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須依據『探採事業部小額採購業務權責劃分表』及『探採事業部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相關規定，檢具憑證覈實辦理核銷。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文書、詐欺之犯意，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為牟自其所保管之探採事業部地下水工程隊之週轉金帳戶中提款私用，遂藉多次向振○行、張○慶行採購之機會，向各該行不知情之負責人陳○圻、林○慶取得各 22 張及 23 張之空白免用發票收據，偽造採購日期、採購品項及金額後，未經黃○盛、周○華之同意，蓋用黃○盛私章、周○華職名章於其業務上登載之各該估價單、報銷清單等私文書上，持之向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行使，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核撥週轉金共計 60 萬 3,430 元，曾○○則將其中 34 萬 8,380 元詐得私用，足以生損害於陳○圻、林○慶、黃○盛、周○華及中油公司對於採購及經費核銷之正確性。

常見的政府採購貪瀆不法類型

◆三級貪污罪-5年以上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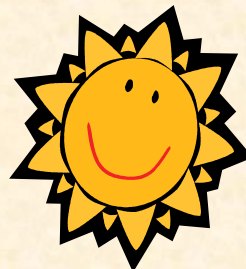
➤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6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圖利罪真有那麼可怕嗎？

- ❖奉公守法
- ❖合法、合情、合理
- ❖事前充分準備
- ❖事中落實執行
- ❖事後自然心胸坦蕩



高
風
險

➤ **審標不實**

- ❖ 資格、規格審標時放水
- ❖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 ❖ 開標前應查察無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
- ❖ **圍標的常見形式**
 - ◇ 陪標
 - ◇ 放棄投標
 - ◇ 輪流得標
 - ◇ 市場分配



高
風
險

❖ **工程會函釋**

❖ 廠商之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8

高 風 險

- ◆有無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上述情形，屬本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
- ◆有無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如有上述情形，得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29

預警案例分享

○ ○防災警報器設備採購案
招標，設計廠商疑配合消防
工程廠商進行規格綁標及圍
標，藉以提高底價並以高價
得標獲取暴利

高 風 險

➤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

- 遇有辦理契約變更，應注意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增減價額及展延工期天數是否合理？另配合施工中的抽查做實地查核工作，另注意採購法22條1項6款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 契約變更與施工成本、工期、違約金
- 不好做、利潤低之工作項目辦理契約變更減作，好做利潤高的工作項目增加（配合招標時藉以減少競標者）

31

高 風 險

❖ 注意是否有因規格綁標、設計或計算錯誤而辦理契約變更

❖ 消極不辦理契約變更（無預算、怕追究行政責任）區公所案例

- ◇ 對設計錯誤或不可預見等特殊情事，承包商又不具可歸責之事由，且依契約及工程慣例並非承包商必須承擔的風險，實際上有辦理契約變更之需要，卻拒絕承包商契約變更的請求

❖ 擬制契約變更與誠信原則

❖ 營造業法第37、37條與附隨義務條文規定

32



◆展延工期不實

- 必須是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遲延
- 展延工期事由所影響的工作必須屬工程的要徑
- 與是否逾期、暫停估驗付款、違約金計算息息相關
- 工期、展延工期、不計工期

33

常見的政府採購貪瀆不法類型

◆偽造文書 7

- 偽造、變造、行使公、私文書
- 登載不實
- 名實不符就是偽造文書！
- 偽造文書的目的通常都是為了詐取財物

◆洩密

- ◆交由廠商製作招標文件、公告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預算等、底價、領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登記領標廠商及索取名片）、評選委員名單、投標廠商資料
- ◆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遭洩漏、保留決標

高 風 險

➤ 估驗超估、估驗不實、暫停估驗計價

- ❖ 申請估驗付款以已依契約規定**完成施工**者為限，至於**半成品、進場材料**，由於尚未依契約規定完成施工，除非契約明文規定可以估驗付款，否則不能估驗付款
- ❖ 僅僅是完成工作物的施工，並不當然即可請求，若契約規定**必須經檢驗合格或提出相關來源、品質證明**，則必須經檢驗合格或經承包商提出相關證明送經業主核可後，才能估驗付款
- ❖ 未辦理材料試驗或檢驗不合格，仍估驗付款
- ❖ 暫停估驗付款

35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技士楊○○、監造商京○公司藍○○、承包商興○公司許○○等 7 人分別涉犯刑法背信、詐欺、偽造文書、政府採購法違法審查圖利等，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偵辦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技士楊○○、監造商京○公司藍○○等人，明知承包商興○公司許○○、陳○○、林○○、葉○○、洪○○等人未依契約施作 MRC 回填道路，仍准予估驗計價，直接圖許○○、興○公司詐領得新臺幣 398 萬 9,872 元不法利益工程款，並生損害於京揚公司、花蓮縣政府對工程材料、品質與審核估驗計價款核撥與否之正確性。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楊○○以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藍○○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違法審查圖利罪嫌、許○○、陳○○、林○○、葉○○、洪○○涉犯刑法第 339 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陳○○、林○○、葉○○、洪○○另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內部矛盾要小心

○○學校辦理學生宿舍新建水電、空調工程採購未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未平等對待全部工程款債權受讓人、違反契約規定估驗、估驗付款與逾期違約金之扣抵



➤竣工確認不實

- ❖廠商應於竣工日前或當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細則92）
- ❖竣工後 7 日內，監造單位應將竣工圖表、結算總表、結算明細表及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細則92）

風險評估

◆充斥的人頭文化

- 圖標、借牌、陪標、租借證照……
- 空白統一發票、帳戶
- 白手套

◆貪圖小利

◆破爛、破窗、破網與內控

◆歷史總是經常重演--高風險

- Ex: 里長採購



選擇風險處置方法

◆迴避風險

- 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真的如此嗎？

◆控制風險損失

- 委員會、合議
- 專家（法律、工程專家…）參與
- 主管機關意見
- 主計、政風機構參與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分院秘書室組員曹○○涉嫌不違背職務收賄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曹○○於民國 89 年至 101 年 7 月間係高雄榮民總醫院○○分院秘書室組員，利用負責承辦○○分院保全共同供應契約業務，有建議與特定公司簽定合約之機會，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於 94、95、96、98 年年底，於簽陳機關首長同意○○公司簽訂合約完成後，旋即以借錢名義或暗示續約完成，向○○公司處長張○○索賄，張○○為避免後續履約期間遭刁難，由其或指示周○○將○○公司會計人員開立之支票交付予曹○○，共計收受賄款 5 萬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18 日判決，認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均褫奪公權壹年，扣案所得財物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拾萬元，褫奪公權壹年，扣案所得財物合計新台幣伍萬元沒收。

機關法律風險的風險管理

◆原則性觀念

- 永遠做最壞的打算
- 不心存私心
- 不同意見要重視
- 避免反覆
- 事實要瞭解清楚
- 法律整體面觀察及評估
- 疑? 問? 拖字訣?

機關法律風險的風險管理

◆管理方案決定

- 風險及事實確認
- 規劃處理方案
- 評估合法性(有無裁量權)
 - ❖ 無裁量權 > 迴避風險 > 不要做
 - ❖ 有裁量權 > 仍要合法裁量
- 評估合理性(公共利益)
- 評估合情性(取得相對人支持，有利廠商就不可以嗎？尋求雙贏)
- 是否可以說服司法人員



預警案例分享

○○機關擬將○○新建工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提報不良廠商，經政風室深入研究瞭解爭議事實並提供法律意見獲機關採納，有效避免廠商求償330萬元



機關法律風險的風險管理

◆管理方案執行

- 執行要確實 空中驚魂
- 執行要及時(不作為)
- 發現錯誤要立即停止
- 變更決定要小心，理由要充分
- 文書及證據的保全



知己知彼 永保平安

◆知己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知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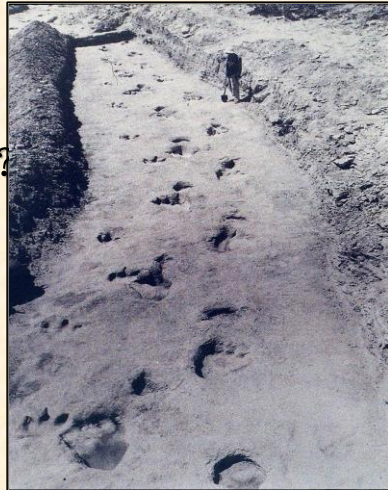
➤ 司法人員在想些什麼？

❖ 偽造文書？侵占？
詐欺取財或得利？
收受賄賂？圖利？

❖ 司法人員的負面印象

❖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 印刷採購案



某機關印刷採購化整為零規避公開招標規定案

◆風險辨識

- ◆ 家族企業經營印刷業
- ◆ 為機關印刷採購之需求單位承辦人及驗收人員
- ◆ 購買其他廠商估價單及發票

◆風險評估

- ◆ 採購法禁止規定
- ◆ 圖利罪

◆選擇風險處置方式

- ◆ 迴避風險
- ◆ 分批辦理、法定預算書有無標示？

高

風

險

◆ 化整為零分批採購規避採購法規定

- 注意預算、經費來源及需求提出之時間
- 未達公告金額者，應注意有無利用分批採購規避公開招標，並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獨厚特定廠商
- 該“分”？還是“合”？
 - 化整為零？還是限制競爭？

49

高

風

險

➤ 綁標——投標廠商資格規格限制（瞭解市場）

- 看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的規定，但若從採購標的之產能已構成限制競爭
- 訂定基本資格，應依資格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尤其不具備實績及限定資本額
-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始得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昭和6年(1931)8月22日 東京朝日新聞夕刊

？くびなにれ何旗勝優大の紅真



「荒削り」か「圓熟」か
 爭覇の壯觀！偉觀！
 中京、嘉義必死の攻防
 全國中等學校野球決勝戦

逆境
求生

50

高 風 險

- ❖ 訂定**特定資格**，亦應注意符合資格標準第5條之規定，尤其該條第1項第1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及第3款（具有相當財力者）所訂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且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51

高 風 險

- ❖ 機關設計單位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要求或提及特定來源或商標、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產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為避免綁標之疑慮，應至遲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主辦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及建議取得或處理之方式
- ❖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建議具體指出標準名稱及其對應總號；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如JIS、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機關應依規定程序審查後再行辦理。惟仍適用採購法第26條規定

52

高

風

險

❖ 依法應以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之政府機關，…若其招標規範中，就其採購之標的，關於設計圖、規格、尺寸、各組件安裝配置等所開立之規範與特定公司之商品幾近一致者，其所為形同變相指定廠牌，足以排除其他競爭廠商參與競標，或至少使其在供貨時間或成本立於顯然不利之地位，在此種情形，倘招標單位在程序上復有違反審計法規之情事者，應論為「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若其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則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2款（公平會）

53

履約中發現採購標的規格涉有不當限制競爭如何處理？

◆採購契約要項第22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前項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採購法第26條同等品規定

知己知彼 永保平安

◆知彼

➤ 我也是百般不願意

➤ 容易遭致懷疑的情狀

❖ 有無違法或異常情事(限制性招標、圍標、綁標…)?

❖ 公務員有無獲得利益或利益有無不當移動?

❖ 有無請託關說? 飲宴應酬? 贈受財物? 不當接觸

❖ 有無行收賄跡象?

❖ 有無犯罪嫌疑?

➤ 偵查人員對於機關業務專業知識(如工程)的欠缺



廉潔一生 幸福滿分

李惠永攝影